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2號

原 告 黃宇翼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被 告 洪源澧

宥欣科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若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